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0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(12535029\_109310054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之敘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10858號函辦理，兼復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09年9月8日北市中正中人字第109600577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」
- 三、據上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，已取得較高學歷且另有其他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者，請依前開規定，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）；其已取得較高學

景美女中 1091102



\*MTAA1096009271\*

歷者，再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（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